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5〕4号)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(原中国银保监会)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)有关规定,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:

2025年12月25日,公司解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新的年度审计机构。此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行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。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、第十九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